中国建设银行“融e贷”借款合同

合同编号：

甲方（借款人）：

乙方（贷款人）：

甲方（借款人）：见本合同“立约人信息”条款的约定

乙方（贷款人）：见本合同“立约人信息”条款的约定

甲方向乙方申请“融e贷”。根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甲乙双方经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以便共同遵守执行。

第一条 借款额度

乙方向甲方提供的借款额度见本合同第十七条的约定。

本合同所称借款额度，系指乙方根据对甲方的信用评价而确定的，甲方在一定条件下，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可用借款本金限额。

第二条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

一、借款额度有效期间见本合同第十八条的约定。

**二、在额度有效期内，乙方根据甲方资信变化情况和合同履约情况，对额度有效性进行判断，并有权视情况对借款额度作暂停、恢复和失效的处理。**

**（一）额度有效期内，甲方未按约定归还其名下在中国建设银行任何一笔应还贷款及本息的，乙方有权对本合同项下额度进行暂停处理。额度暂停后，甲方不能再支用剩余贷款额度；甲方归还拖欠的全部借款本息后，乙方可以恢复其贷款额度，允许支用贷款。**

**（二）额度有效期内，甲方出现下列任一情形，乙方有权对额度进行失效处理：**

1.额度有效期内，经乙方审查核实，甲方不再符合借款条件；

2.甲方出现死亡、丧失民事行为能力或经人民法院宣告失踪、死亡；

3.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

4.甲方发生足以影响其还款能力的事件；

5.其他双方约定的情形。

额度失效后，甲方不能再支用贷款，且额度不再恢复。发生上述情形的，乙方有权停止向甲方发放贷款，并且在甲方归还应还全部贷款本息的前提下解除本借款合同，并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八条第二项所列的违约救济措施。

第三条 借款额度的使用与可用借款额度

一、在额度有效期间和借款额度内，甲方可以根据需要申请借款，具体使用借款的额度根据可用借款额度确定。

二、可用借款额度是指乙方核定的甲方可以申请支用的最高借款金额。甲方采取自助支用方式的，在额度有效期间内，某一时点甲方的可用借款额度根据借款额度及已使用借款的情况确定，即可用借款额度=自助支用借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未清偿的自助支用借款本金余额总和。

甲方采取线下支用方式的，在额度有效期间内，某一时点甲方的可用借款额度根据借款额度及已使用借款的情况确定，即可用借款额度=线下支用借款额度-本合同项下未全部清偿的线下支用借款发放金额总和。

三、本合同中所称“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或其计算方法，系为方便甲方估算申请借款的可能性而设计的；**约定的“借款额度”、“可用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的，乙方可单方面调整、取消相关额度，同时上述额度不构成乙方必然的放款义务**。

第四条 借款支用与借款支付

一、自助支用。支用额度借款时甲方可以通过签约开通中国建设银行借贷通服务功能自助进行贷款支用。甲方需到乙方网点提交《中国建设银行“融e贷”借款支用单（自助支用）》及《中国建设银行“借贷通”服务申请表》。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支用方式、支付方式、还款方法等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国建设银行 “融e贷”借款支用单（自助支用）》中约定内容确定。

二、线下支用。如甲方未开通借贷通服务功能，甲方需到乙方网点提交《中国建设银行“融e贷”借款支用单（线下支用）》办理自主支付或受托支付，经乙方审核同意并经甲方确认后，乙方按约定发放借款。借款金额、用途、期限、利率、支用方式、支付方式、还款方法等按本合同约定及《中国建设银行 “融e贷”借款支用单（线下支用）》中约定内容确定。

**三、若本合同项下借款采用甲方自主支付方式进行支付的，且借款发放前甲方未能提供用途证明材料的，如通过线下支用方式支用，甲方应当在单笔借款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不超过3个月）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自主支付的单笔借款的用途证明材料；如通过自助支用方式支用，甲方应当在单次支用借款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之日起的规定时限内（不超过3个月）向乙方提交本合同项下自主支付的单笔借款的用途证明材料。采用自主支付方式的，甲方应当定期向乙方报告或告知借款资金支付情况，乙方有权通过账户分析、凭证查验或现场调查等方式，核查借款资金支付是否符合约定用途，甲方应当予以配合。甲方违反此约定的，构成甲方违约，乙方有权采取本合同第八条第二项所列的违约救济措施**。

四、本合同项下借款如采用乙方受托支付（即支付时由乙方根据甲方提出的支付申请，将借款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甲方交易对象），甲方同意授权乙方按照合同约定方式支付借款资金。

第五条 贷款利率、罚息利率和计息、结息

一、贷款利率

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利率为浮动利率方式，以借款支用单中约定为准。

二、罚息利率

（一）若本合同项下单笔借款发生逾期，逾期罚息利率以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中约定为准。

（二）若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单笔借款的，罚息利率以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约定为准。

三、基准利率、LPR利率

（一）除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另有约定外，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基准利率是指起息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此后，本合同项下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约定调整时，基准利率是指调整日当日中国人民银行公布施行的同期同档次贷款利率。

（二）本合同项下的LPR利率根据下列第 贰 项确定：

壹：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施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建行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约定调整时，LPR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施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

贰：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施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建行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约定调整时，LPR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公布施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

叁：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利率是指本合同生效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市场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约定调整时，LPR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

肆：本合同项下首次发放借款时，LPR利率是指起息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市场LPR）；此后，贷款利率或罚息利率依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约定调整时，LPR利率是指调整日前一个工作日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施行的一年期人民币贷款基础利率。

（三）在确定“同档次贷款利率”时，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应按照单笔借款的期限长短确定所对应的贷款利率期限档次。

**如按照中国人民银行调整后的新利率政策，对于贷款利率商业银行在一定幅度内可自行决定适用标准的，乙方有权在该规定幅度内选择某一利率标准适用于本合同项下的单笔贷款，甲方同意遵守该标准，按该标准履行义务。**

四、计息和结息

**借款利息自单笔贷款发放到双方约定账户或甲方指定账户之日起计算，按日计息。**在计息时，每月的计息天数按实际天数计算，日利率、年利率、月利率三者之间的关系为：日利率=年利率/360=月利率/30，但甲乙双方另有特殊约定的除外。

乙方按日计算甲方当日各笔借款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日利息额=当日所有借款本金余额×日利率。在贷款约定还款日结计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如有），甲方应当在约定还款日足额偿还应还本息。**借款到期后如仍有未偿清的本金、利息或罚息的，乙方将在约定还款日在每月的对日（当月无对日的，即为当月最后一日）结计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直至全部应还本金、利息及罚息清偿完毕**。

关于本合同项下借款的约定还款日，依该笔借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确定。

第六条 还款

一、还款原则

本合同项下甲方的还款首先用于偿还本合同约定应由甲方承担而由乙方垫付的各项费用以及乙方实现债权的费用，剩余款项按照下列原则偿还：

（一）对于本金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利息逾期超过九十天仍未收回的贷款，或者法律、法规或规章另有规定的贷款，按照先还本后还息的原则偿还；

（二）对于除上述（一）以外情形的贷款，按照先还息后还本、息随本清的原则偿还。

二、还款方法

本合同项下的借款可以使用以下还款方法中的一种，单笔借款的还款方法在该笔贷款所对应的借款支用单中约定：

1.等额本金还款法。

2.等额本息还款法。

3.随借随还还款法。即在借款到期日之前，甲方可任意提前归还部分贷款本息或提前结清全部贷款本息，但剩余贷款本息（如有）须在借款到期日一次性清偿完毕。

4.按月付息分期还本还款法。即指甲方按合同约定按月偿还借款利息，并按合同约定计划分期偿还借款本金的还款方法。

5.其他乙方同意的还款法。

三、还款方式

（一）委托扣款方式

甲方授权乙方直接从甲方在乙方系统开立的个人结算账户扣收应还款项，不得将甲方之外的第三人名下账户作为委托扣款账户。**委托扣款方式下，甲方最迟应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当期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内**。

甲方未能在约定还款日的前一日柜面营业终了前将应还款项足额存入指定委托扣款账户造成借款拖欠的，**乙方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并有权在任意时间直接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何账户中扣划应还款项，但该扣划并不构成乙方的义务**。

（二）柜台或自助渠道还款方式：甲方直接到乙方指定的营业柜台或乙方设立的自助渠道以现金、支票、银行卡等办理还款。**该还款方式下，对每期应还款项，甲方须最迟于约定还款日到乙方上述渠道办理还款手续**。

**甲方未能在约定还款日足额偿还应还款项的，乙方有权自约定还款日开始计收逾期罚息和复利**。

对除采用随借随还还款法以外其他还款方法的，若甲方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到乙方指定营业柜台或自助渠道足额偿还当期应还款项，乙方将按照“按日计息”原则将甲方因提前偿还当期款项而多还的利息结转至下期（**但乙方对该部分多还的利息不计付存款息**），用于抵扣甲方下期应还款项中相同数额的利息。

对本合同项下借款的还款，双方其他约定见本合同第十九条约定。

四、甲方可以提前部分或全部归还本金。甲方提前还本时，应首先偿清拖欠本息（如有）。甲方提前部分还本的，还须先结清当期应还本息。

**甲方在借款存续期间可随时提前归还部分或全部本金，提前归还的本金按照提前还本时该笔借款执行的贷款利率、提前还本的金额以及当期的实际用款天数计收利息，此前已计收的借款利息不再调整。**

第七条 甲乙双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甲方有权要求乙方按合同约定发放借款；

（二）甲方有权要求乙方对甲方提供的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

（三）甲方应按乙方要求提供有关个人身份资料、还款能力及个人信用等信息。甲方应保证其向乙方提供的有关资料、文件和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合法性、完整性和有效性；

（四）甲方应按合同约定按期足额归还借款本息、缴纳合同约定的各类费用；

（五）甲方应按约定用途使用借款。未经乙方书面同意，甲方不得将借款挪作他用；

（六）**甲方如要为他人债务提供担保，应当书面通知乙方并征得乙方书面同意**；

（七）甲方应接受乙方及其授权代理人通过合理方式对借款使用情况进行检查；

（八）采用委托扣款方式还款的，甲方应按以下要求确保乙方有效扣款：

1.提供真实合法的委托扣款账户资料；

2.按约定将还款额足额存入委托扣款账户中；

3.甲方如变更委托扣款账户的，应在约定还款日之前十五个工作日到乙方指定的柜面办理变更手续；

4.如委托扣款账户出现冻结、扣划、变更、余额不足等情况而造成乙方无法全额扣收本息的，甲方应及时向乙方提供新的合法有效还款账户，或及时补足账户余额并向乙方申请扣款，或及时到乙方指定的营业柜台还款。

（九）甲方应在知悉下列事项发生或可能发生之日起十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

1.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诉讼、仲裁或行政措施等的；

2.在借款全部清偿前，甲方个人及家庭经济状况发生变化，可能对其债务清偿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

3.甲方作为控股股东或实际控制人的企业发生合并、分立、股权变动、增减资本、合资、联营等情形的；

4.发生其他对甲方履行还款义务产生或可能产生重大不利影响的事件。

（十）甲方可将贷款资金用于消费交易、生产经营周转，**但不得用于以下用途：**

**1.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2.购买股票、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

**3.从事非法借贷、非法集资；**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二、乙方的主要权利和义务

（一）应按合同约定及时足额发放贷款，但因甲方原因造成迟延的除外；

（二）应对甲方提供的有关个人资料等予以保密，但法律法规及金融监管机构另有规定或甲乙双方另有约定的除外。**在乙方为甲方办理本合同项下相关事项所必需的情形下，甲方同意并授权乙方向乙方集团成员（包括乙方境内全资子公司、控股子公司）、服务机构及其他乙方认为必要的业务合作机构提供乙方获取的甲方个人信息，范围包括但不限于甲方的身份信息、账户信息等个人信息。上述第三方将为处理本合同项下事务之目的接触并按照乙方的业务需要使用甲方个人信息。乙方承诺将向有关第三方明确其保护甲方个人信息的职责并要求第三方承担相应保密义务**；

（三）有权了解、核实有关甲方及其家庭成员身份、还款能力、个人信用和家庭财务状况；有权要求甲方提供与借款申请和借款额度使用有关的资料；

（四）有权对甲方提供的资料、文件的合法性、真实性、有效性、准确性以及借款的使用情况进行调查；

（五）甲方的资信情况发生变化，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时，乙方有权调低、暂停直至取消甲方借款额度；

（六）有权要求甲方按期偿还贷款本金、利息和费用，有权行使本合同约定的其他各项权利，要求甲方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其他各项义务；

（七）**甲方同意乙方通过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查询、打印、保存甲方的信用状况等个人信息，查询获得的信息用于审核贷款申请、担保人资格、贷后管理、中国建设银行合法经营范围内的业务以及法律规定的其他用途。甲方还同意乙方将甲方的个人信息和信用信息（包括不良信息）提供给金融信用信息基础数据库及其他依法成立的征信机构**。

（八）**甲方未按期足额偿还其在本合同项下任何应付款项的，乙方有权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中划收人民币或其他币种的相应款项，且无须提前通知甲方。如扣划款项为外币，乙方有权按扣收时中国建设银行公布外汇牌价的银行买入价折算成人民币清偿甲方应付款项。如甲方对乙方还负有本合同项下债务以外的其他到期债务的，乙方有权决定将前述扣收款项首先用于清偿其他任一笔到期债务**。

第八条 违约责任及发生危及乙方债权情形的救济措施

一、违约情形及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一）甲方违约情形：

发生下列情形之一的，属甲方违约：

1.甲方未按合同约定按时足额偿还贷款本息或其他应付款项；

2.甲方进行虚假交易骗取贷款、套现的，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贷款的；

3.甲方提供虚假的、无效的或不完整的信息、文件或资料；拒绝或阻碍乙方对其收入或信用情况进行检查；

5.甲方自主支付方式下，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交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的；

6.甲方死亡或被宣告死亡而其财产合法继承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被宣告失踪，而其财产代管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的；丧失民事行为能力，而其监护人不继续履行借款合同；

7.甲方明确表示或以其行为表明将不履行本合同项下的义务；

8.甲方违反本合同约定的其他义务。

（二）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

1.甲方或其财产合法继承人受到行政或刑事处罚、卷入或即将卷入重大的诉讼或仲裁程序及其他法律纠纷，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

2.甲方未履行对乙方负有的其它到期债务，或乙方发现甲方有其他拖欠债务行为；

3.甲方个人资信情况或还贷能力出现其他重大变化（包括但不限于国籍变更、住所地变更、婚姻情况变动、家庭财务状况恶化、收入降低、失业、重大疾病、拖欠其他债务等），乙方认为可能或已经对其偿债能力造成不利影响且甲方未追加乙方认可的担保的；

4.甲方低价转让、无偿转让或隐藏财产、减免第三方债务、怠于行使债权或其他权利，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

 5.甲方发生其他足以对其偿还债务能力造成不利影响的事件；

6.乙方认为可能危及本合同项下债权安全的其他情形。

二、乙方救济措施

出现上述任一违约情形或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乙方有权行使下述一项或几项权利：

（一）停止发放本合同项下借款；

（二）暂停直至取消借款额度；

（三）宣布已发放贷款立即到期，要求甲方立即清偿借款本息及相关费用；

（四）甲方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对甲方挪用的部分，自未按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之日起至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交符合乙方要求的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的，乙方除按照本条约定采取救济措施外，还有权向甲方收取违约金。具体按照本合同第二十条约定执行。

对于甲方未按时还清借款本金和利息（包括被乙方宣布全部或部分到期的借款本金和利息），自逾期之日起至拖欠本息全部清偿之日止，按合同约定规则计算出的逾期罚息利率和本合同约定的结息方式计收罚息和复利（如有）；

对于既逾期又未按本合同约定用途使用借款的，择较重者计收罚息和复利，不予并处；

（五）从甲方在中国建设银行系统开立的任一账户上划收任何币种款项用以抵偿甲方应付款项；

（六）要求甲方限期纠正违约行为并赔偿乙方相应损失；

（七）要求甲方对本合同项下所有债务提供符合乙方要求的担保；

（八）委托第三方或通过公众媒体发布公告等方式进行催收或追偿；

（九）以法律手段催收或追偿借款本息及由此产生的一切费用；

（十）解除合同；

（十一）有权采取的其他救济措施。

三、乙方违约情形及违约责任

（一）如乙方无正当理由不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甲方可要求乙方继续按本合同约定发放贷款；

（二）如乙方违反国家法律、法规的禁止性规定向甲方收取了不应收取的利息、费用，甲方有权要求乙方退还。

第九条 合同的变更、解除和权利义务的转让

本合同生效后，甲乙双方不得单方擅自变更或解除本合同。

甲方如将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和义务转让给第三方，应事先经乙方书面同意。

第十条 杂项约定

一、费用承担

**本合同项下与借款有关的费用及为实现债权发生费用的承担，具体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一条**。

二、公告催收

**对甲方从事违法违规行为，拖欠借款本息或发生其他违约情形或发生可能危及乙方债权的情形，乙方有权向有关部门或单位予以通报，有权通过新闻媒体进行公告催收**。

三、乙方记录的证据效力

**除非有可靠、确定的相反证据，乙方有关本金、利息、费用和还款记录等内容的内部账务记载，乙方制作或保留的甲方办理提款、还款、付利息等业务过程中发生的单据、凭证及乙方催收贷款的记录、凭证，均构成有效证明甲乙双方之间债权关系的确定证据**。

四、权利保留

乙方在本合同项下的权利并不影响和排除其根据法律、法规和其它合同所享有的任何权利。任何对违约或延误行为施以任何宽容、宽限、优惠或延缓行使本合同项下的任何权利，均不能视为对本合同项下权利、权益的放弃或对任何违反本合同行为的许可或认可，也不限制、阻止和妨碍对该权利的继续行使或对其任何其它权利的行使，也不因此导致乙方对甲方承担义务和责任。

五、双方间其他约定见本合同第二十二条。

第十一条 合同的适用法律及争议解决方式

见本合同第二十三条的约定。

第十二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经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乙方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盖个人名章）并加盖公章（或合同专用章）后生效。

第十三条 通知

本合同任何一方当事人传递给其他方的通知，须按本合同所列的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其他联系方式进行。

**甲方通讯地址或其他联系方式如发生变动，应于发生变动之日起五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通知乙方，因未及时通知而造成的法律后果由变动方承担。乙方按照本合同中记载的甲方通讯地址、联系电话或传真（如有变动，以有效书面通知指定的地址为准）发送相关书面函件、通知等，均视为已履行送达义务。乙方发生需通知甲方的事项时，也可采用在乙方网点张贴公告、网上银行、电话银行、手机银行等方式通知**。

第十四条 合同附件

本合同项下业务办理过程中使用的借款支用单、贷款支付凭证、提前还本等电子及纸质文件或材料均作为本合同的附件，是本合同的有效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甲方陈述与保证

一、甲方清楚地知悉乙方的经营范围、授权权限。

二、甲方有权签署本合同。

三、**甲方已阅读本合同所有条款，并已特别注意其中字体加黑的条款。乙方已应甲方要求对相关条款予以详细说明。甲方对所有条款的含义及相应的法律后果已全部通晓并充分理解，甲方同意遵守所有条款，自愿承担可能出现的相关风险**。

**第十六条** 立约人信息

1．甲方（借款人）信息：

|  |  |  |
| --- | --- | --- |
| 借款人姓名 |   |  |
| 身份证件名称及号码 |   |  |
| 住所 |   |  |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联系电话及传真 |   |  |
| 其他信息 |   |  |
| 直系亲属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 其他联系人姓名 | 联系电话 |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
|   |   |   |

2．乙方（贷款人）信息：

贷款人：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住所：

通讯地址及邮政编码：

联系电话： 其他信息：

**第十七条** 对第一条的约定

乙方向甲方提供借款额度人民币（大写） 。**本借款额度为非承诺性额度，甲方申请使用借款应经乙方审查同意，乙方有权对借款额度进行重新确定。**

**第十八条** 对第二条的约定

借款额度有效期间为 年 月 日 至 年 月 日

在借款额度有效期间终止时，未使用的借款额度自动失效。

**第十九条** 对第六条的约定

一、甲方选取委托扣款方式归还应付本息，

扣款账户一：户名 账号 ；

扣款账户二：户名 账号 ；

扣款账户三：户名 账号 ；

其他扣款账户： 。

二、甲方与乙方双方间的其他约定：

**第二十条** 对第八条的约定

关于甲方未在合同约定的期限内向乙方提交借款用途证明材料的约定。对于未在合同约定期限内提交用途证明材料的单笔借款，甲方应支付违约金，违约金计算方法为： 。

**第二十一条** 对第十条第一项的约定

**甲方与乙方关于费用承担的约定为：**

**第二十二条** 对第十条第五项的约定

**一、甲方特别声明：本人将按照合同及其附件约定的借款用途使用贷款，同时承诺以下内容：**

**（一）不将贷款资金用于以下领域：**

1.从事股本权益性投资；

2.购买股票、基金、理财产品、金融衍生产品等；

3.从事非法借贷、非法集资；

4.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禁止的其他用途。

**（二）若采用自主支付方式（即将信贷资金划入甲方名下的账户中）**

**1.系因本人存在相关监管规定所要求的情形；**

**2.本人将在收到信贷资金后，将信贷资金支付给符合合同约定用途的交易对象。**

**若本人违反上述内容，乙方有权提前收回贷款或采取其他违约救济措施。**

**（三）本合同项下的借款采用的支用方式为： （填写自助支用或线下支用）**

二、甲方与乙方双方间的其他约定：

**第二十三条** 对第十一条的约定

本合同适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律。

凡因本合同引起的或与本合同有关的任何争议，可以通过协商解决，协商不成，按以下第 种方式解决：

壹：向乙方住所地人民法院起诉。

贰：提交 仲裁委员会（仲裁地点为 ）,按照申请仲裁时该会现行有效的仲裁规则进行仲裁。仲裁裁决是终局的，对双方均有约束力。

在诉讼或仲裁期间，本合同不涉及争议部分的条款仍须履行。

**第二十四条** 合同份数的约定

本合同一式 份，具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或其授权代理人(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 (公章或合同专用章)：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 行

负责人或授权代理人(签字或个人名章)：

 年 月 日